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瓊瑜即小島民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登峰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奕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